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677
2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2 年 6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法律地位的声明

我谨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2002 年 6 月 14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法律地位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 (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
法律地位的声明

2000 年 5 月，俄罗斯联邦批准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 1997 年 9 月 26 日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纽约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与美方的相互谅解是，美国也将这样做。这原来可能使两国关于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武器的这些重要协定开始生效。

然而，美国拒不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纽约谅解备忘录。此外，美国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结果，这项三十年来一直作为战略稳定基石的国际法律文书已告失效。鉴于美国的这些行动，并依据有关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联邦法条款，俄罗斯联邦指出不存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并认为它不再受国际法规定的不采取可能使该《条约》丧失其目标和目的的这项行动的约束。

2002 年 6 月 14 日

-- -- -- -- --